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空字第11304532800號
附件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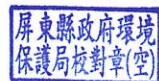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及維護校園學童健康，管制移動污染源排放，特劃設本縣鶴聲國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本縣屏東市鶴聲國小周邊道路，包含建國路及華盛街(如附圖)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非假日7時至17時，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，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，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


縣長周春米



鶴聲國小周邊區域空維區管制範圍